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記錄

113 01 08

## 壹、校長致詞

校長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依依不捨，服務三十幾年最棒的學校，特別是行政團隊，讓校長引以為傲，這七年來一級主管表現穩如泰山，二級主管因家庭或交通因素有部份異動，但表現都很好。校長要離開或退休都不是計畫中的事，只是順事而為，隨緣。之後由連主任來帶領學校的團隊直到新任校長來，相信嘉女應該會好上加好，一直追求卓越。

## 貳、追蹤事項

處室	內 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輔導室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 參、行事曆重要工作(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19 日)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1 月 8 日(週一)	1. 1 月份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會議暨優質化計畫自我檢核會議(中午)。[教務處] 2. 召開期末各科教學研究會(1/8-1/12)。[教務處]
1 月 10 日(週三)	1. 交通安全違規輔導教育(12:45 藝能科辦公室) [學務處] 2. 第五次導師會報暨學生事務會議(12:10 圖書館 2 樓) [學務處] 3. 綜合活動(5~6 節) [學務處] 全校：社團活動 6
1 月 11 日(週四)	1. 第三次班聯會會議(12:10 圖書館 2 樓) [學務處] 2. 彰中來參訪。[輔導室]
1 月 12 日(週五)	1. 高一興趣量表結果說明會(第二節，中正館)[輔導室]
1 月 15 日(週一)	1. 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委員會 (12:00，二樓會議室) [輔導室]
1 月 17 日(週三)	1. 高一二期末考。[教務處] 2. 綜合活動(5~6 節) [學務處] 高一、二：期末考試 高三：班級活動
1 月 18 日(週四)	1. 高一二期末考。[教務處] 2. 期末校務會議。 3. 歲末聯歡會 18:00

1 月 19 日(週五)	1. 高一二期末考。[教務處] 2. 學期結束。 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查看考場。[教務處] 4. 3. 休業式[學務處]
1 月 20 日(週六)	1. 寒假(1/20-2/15 含春節)。[教務處] 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教務處]
1 月 21 日(週日)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教務處]
1 月 22 日(週一)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教務處]
1 月 24 日(週三)	1. 高三學期補考(08:00-17:00)。[教務處]
2 月 15 日(週四)	1. 全校教師備課日、校務會議、研習。[教務處]
2 月 16 日(週五)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教務處]
2 月 17 日(週六)	1. 補班課(補 2/9 班、補 2/15 課)。[教務處]
2 月 19 日(週一)	1. 高一二期補考(2/19-2/23 17:30-20:30)[教務處]。

## 參、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

#### 一、優質化計畫與前導計畫

(一)112/11/23(四)第一次師生共琴工作會議暨諮詢會議

(二)112/12/4(一)高優中區超越地方學線上專題講座(一)/孫育晴 嘉義異鄉人創辦人

(三)112/12/14(四)中區高優學校 SDGs 小組線上共備會議

(四)112/12/20(三)高優中區超越地方學線上專題講座(二)/林召荃 杏源咖啡創辦人

(五)112/12/22(五)高優自主學習論壇暨分享會(中南場)/203 秦德安+戴淑尼課諮師

(六)112/12/25(一)蔦松藝術高中高優諮輔委員(校長)

(七)112/12/28(四)協辦南區高優 SDGs 小組第 2 次共備會議(教務主任)

(八)113/1/3(三)上傳跨校遠距共授之課程大綱

(九)113/1/3(三)上傳自選計畫( $\beta$ -2 建立 AI 課程教學應用模組)甘特圖

(十)113/1/3(三)上傳自選計畫( $\beta$ -2 建立 AI 課程教學應用模組)任務說明簡報

(十一)113/1/8(一)上傳高優教案甄選

(十二)113/1/10(三)上傳  $\alpha$ -1 轉型混成學習之具體作為

(十三)113/1/18(四)9:00-11:30 中區第三組諮輔會議(線上)

(十四)113/1/15(一)112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數位講座系列(III)-  
「如何使數位應用成為學校日常-全校性數位轉型的下一步」

(十五)113/1/15(一)112 學年度前導 1 月例會暨論壇

(十六)113/1/26(五)9:00-12:00 高中優質化中區「師生共琴~學習歷程發表會」(線上)

(十七)113/1/26(五)下午 113 學年度高優&前導申請說明會

(十八)113/1/27(六)嘉義縣課程博覽會

## 二、共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 協作共好)

(一)112/12/7(四)早上第二場次協作共好計畫--嘉義區各校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  
媒合研商會議

(二)112/12/8(五)「自學力啟動你的爆學力」引導營隊第一梯次(101-108 班)暨公開  
觀課

(三)112/12/8(五)「起駛簡報表達教育協會-簡報與口語表達學習營」

(四)112/12/15(五)「自學力啟動你的爆學力」引導營隊第二梯次(101-108 班)暨公開  
觀課

(五)112/12/21(四)早上第三場次協作共好計畫--嘉義區各校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  
媒合研商會議

(六)112/12/29(五)「自學力啟動你的爆學力」引導營隊第三梯次(109-116 班)暨公開  
觀課

(七)113/1/5(五)「自學力啟動你的爆學力」引導營隊第四梯次(109-116 班)暨公開觀  
課

## 三、歷史學科中心計畫

(一)113/12/25(一)參與轉型正義教育之學校教育相關工作規劃研商會議。

(二)113/1/3(三)繳交歷史學科中心期中審查所需檔案資料。

(三)113/1/5(五)參與國科會「面對過去、轉變未來的正義敏覺教育：促進實踐的  
教師教育與教學革新」研究計畫正義敏覺教學取向之教師增能培訓方案研議  
與規劃會議

(四)113/1/17(三)學科中心期中報告分組審查。

(五)歷史學科中心十二月份及一月各項會議、演講、研習活動如下

研習期	研習名稱	講師	地點
112/12/2 (六)	高中探究與實作選修暨微課程 規劃—「用考古之手撿起廢棄 物：走讀二仁溪的環境與產業 遺跡」工作坊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 施東佑老師	白砂崙 福德祠
112/12/9 (六)	「雙龍部落」、「和社部落」原 住民族議題 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	國立暨大附中郭麗明老師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陳一隆老師	臺中一中
112/12/10 (日)	「東南亞史」系列工作坊第 6 場：「新吳哥王朝、金邊的東埔 寨王國」專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鄭永常教授	臺中一中
112/12/13 (三)	無界之涯—從海出發探索十六 世紀東西文化交流特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展示服務處 康綉蘭簡任編纂兼科長	國立 故宮博物

研習期	研習名稱	講師	地點
	特展導覽與講座	國立故宮博物院余佩瑾副院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文獻處 A 隊:助理研究員蘇峯楠 B 隊:助理研究員蔡君彝	院
112/12/13 (三)	讀書會 A：楊孟軒， 《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 記憶與認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張容毓老師	線上
112/12/16 (六)	「轉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以白色恐怖下的女性經驗為例」 工作坊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 楊翠教授 北一女中陳惠珠老師	臺中一中
112/12/16 (六)	「治警事件 100 週年」專題 工作坊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偉智助研究員	線上
112/12/20 (三)	中國史與東亞史專題－ 移民本土化在早期近代歐亞史 上的意義： 以大清帝國與俄羅斯帝國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 蔡偉傑助理教授	線上
112/12/21 (四)	歷史場域踏查活動： 「走讀哈瑪星，探索百年前的 打狗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專案經理 王威棋經理	哈瑪星 歷史場域
112/12/23 (六)	「跨國歷史教育對話－參照與 比較臺灣、日本、韓國、南非、 德國、瑞典課綱及教科書」工 作坊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班、桃園市立武陵高中歷史科陳 榮聲老師 知韓文化協會執行長、國立政治 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朱立 熙老師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 李涵鈺副研究員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宋佩 芬主任 德國海德堡大學亞洲暨跨文化研 究中心東亞研究中心漢學系張瑜 珊博士研究生 瑞典達拉那大學講師吳媛媛老師	線上
112/12/27 (三)	讀書會 B：提摩希·史奈德 (Timothy Snyder)，《民族重 建：東歐國家克服歷史考驗的 旅程》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謝家偉老師	線上
113/1/6 (六)	「口述歷史理論、方法與運用」 課程設計工作坊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 陳進金教授	嘉義女中
113/1/7 (日)	從真實情境出發的教案分享： 在嘉女~點燃從「夥伴關係」出 發的永續教育火苗 時空旅人-探究式心智圖 x 空 間走讀設計	國立嘉義女中教務處連珮瑩主任 國立嘉義女中總務處姜惠軒主任 英國博贊亞洲中心華文心智圖法 授證輔導師、親子天下翻轉教育 心智圖法專欄作家曾荃鈺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 研究中心計畫工作人員、教育部 生命教育講師林賜勳老師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校長室陳一隆 秘書	線上
113/1/10 (三)	現代性專題-「從歐洲現代都會 史看現代性的生成」工作坊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郭秀鈴副教授	線上

研習期	研習名稱	講師	地點
113/1/14 (日)	白色恐怖與歷史記憶專題－「台中一中的白色歲月」工作坊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林傳凱助理教授	臺中一中
113/1/14 (日)	「東南亞史」系列工作坊第 7 場：「越南：北屬中國時代、林邑」專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退休教授 鄭永常教授	臺中一中
113/1/17 (三)	中國史與東亞史專題－「從資訊流通與文化交流重訪元明清帝國」專題工作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 究員孔令偉	線上
113/1/24 (三)	現代性專題－世界史教學中的「現代性」工作坊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任 陳慧宏教授	線上
113/1/24 ~1/27 (三~六)	第 33 屆新台灣史研習營：大員四百・臺南精彩	翁佳音／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劉益昌／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康培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歷史研究所所長 段洪坤／吉貝要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鄭維中／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吳茂成／台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執行長，台南市榮譽職社區規劃師 林逸帆／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林秋芳／台南市美術館館長 黃裕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研究員 曾國棟／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兼任教師 林璟璘／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理事 謝仕淵／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戴寶村／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	臺南大學 文 薈 樓 J106 演講廳
113/1/25 ~1/27 (四~六)	高中生來微考古教案推廣工作坊暨花蓮考古遺址小旅行(東部場)	宜蘭縣丸山村村長暨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發展促進會秘書江清鴻 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發展促進會成員簡建明 蘭陽博物館研究典藏組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監管員簡淑慧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館員 臺灣考古學會講師柯渝婕 臺灣考古學會講師王韻菟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研究組尹意智組長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花蓮山、海線的幾處考古遺址

- 四、112 年教育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基地學校與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各項業務(公民科王志凱教師、生物科賴怡廷教師、全民國防科陳建言教師協助)
- (一)112/11/8(三)完成高三各班一堂課交通安全教育--關於考照這件事課程。
- (二)112/12/6(三)完成高一各班一堂課時要安全教育--萬物皆有毒，關鍵在劑量。

(三)台師大本校邀請製作靖娟基金會開發高中篇教案之簡報，單元如下

P26-32【安全議題你我他-那些「知道卻未必做到」的事】

P33-34【安全議題你我他-那些「可行且足以落實」的事】

P74-80【機車駕駛應該會的事-關於考照這件事】

除三位協行教師外，也邀請容萱老師共同協助。

(四)112/12/19(二)完成計畫專家訪視及輔導，感謝建言老師協助準備相關課程及公開觀課，也謝謝志凱老師、怡廷老師、宛樺老師共備協助。

(五)112/12/28(四)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審查結果線上會議。

(六)113/1/8(一)台師大本校邀請製作靖娟基金會開發高中篇教案之簡報校內共備修正。

(七)113/1/17(三)安全計畫--食藥教育入校諮輔 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李銘杰教授。

五、112/12/29(五)提出本校申請「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計畫重點摘錄如下)」，感謝總務處惠軒主任、欣宜組長、雨潔、教務處五位組長、全民國防建言老師，以及讀者服務組文榮組長。如計畫順利通過，將與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文榮組長共同執行。

#### (一) 計畫目標

1. 培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運用人工智慧(含生成式人工智慧)達到自主學習的素養。
2. 培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行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活動中導入人工智慧(含生成式 AI)於課程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
3. 引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透過行動科技、人工智慧(含生成式 AI)技術及 PBL 教學設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能力、批判思考能力及創造力。
4. 鼓勵學校強化班級經營及學習策略的應用，擴大人工智慧(含生成式 AI)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的應用層面及實施成效。

#### (二) 計畫推動重點：

1.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為計算機科學的研究領域中，透過數據與演算的推演來讓電腦模擬人類智慧(例如推論、分析、判斷及影音識別)的一種研究。此外，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是運用機器學習技術及大數據語言模型，來模擬人類創作的的能力，例如撰寫文章、分析文章、創作音樂、影像與影片。
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的定義為教師在四學學習活動(學生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與教師導學)中，導入行動科技及人工智慧(含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軟體，促進學習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就。
3. 學習策略指在自主學習環境中，可搭配資訊科技進行活動之教學方法。教師可運用學習策略，設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課中討論、戶外觀察、資料與內容創作蒐集等活動，以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並提昇其學習成就。

(三) 計畫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 實施內容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審查通過之教學實施計畫，請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軟硬體等環境準備。
2. 在計畫期間，規劃至少 2 個不同學科結合人工智慧(含生成式 AI)技術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教案並實施教學活動。
3. 在計畫期間，至少辦理 1 場結合人工智慧(含生成式 AI)技術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公開觀課。
4. 應配合本署與「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辦理執行情形填報、成效評估(如問卷填寫)及相關事宜，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5. 應邀請由輔導團隊指定的輔導教授進行實地輔導至少 2 次。
6. 組織教師社群，並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

(每學期至少 2 次)。

7. 繳交各學期成果報告書，上傳至本署指定之輔導計畫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將另行通知)。
8. 實施學校教師必須參加 9 小時的人工智慧與生成式 AI 培訓工作坊。
9. 實施學校教師必須全程出席本署與輔導團隊辦理之相關會議活動，包含期末成果發表會議 1 場(實體)、各區座談會議 2 場(上下學期各 1 場)、本署及相關計畫辦理之各培訓研習活動，並於指定場次中，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 六、【教學組】報告事項

- (一)已於 112/11/20-11/23 召開完成本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進行選書、各項期中事項討論決議及數位素養-教師資訊安全研習-透視網路詐騙與防範。由各科決議，本年度不辦理寒假輔導，寒假作業及開學複習考辦理情形待統整後於期末通知公告同學知悉。
- (二)112/11/27(一)已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主要討論 113 學年度入學之三年總體課程計畫及修正 110、111、112 學年尚未執行之課程，112/11/30(四)上傳資料送審。初審結果共計還有普通班 6 門多元選修內容充實及舞蹈班課程計畫內容需補充，其餘均已通過，也已於 112/12/29(五)前完成複審資料上傳。
- (三)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適性學習社區之適性轉學第一次委員會已順利辦理完畢，已發文請各校提供轉學招生名額，已於 112/12/7(四)公布簡章、112/12/26(二)中午 12:00-13:00 完成轉學申請學生之資料審查會議，並預計於 113/1/11(四)13:30~15:00 時借用圖書館二樓 3 間自主學習教室辦理面試。
- (四)數位精進計畫執行情形  
12/8(五)10:10-11:00 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副教授入校觀課及辦理諮詢輔導會議。
- (五)彈性學習時間：
  - 1.高一自主學習-共讀成果發表已於 112/12/15(五)、112/12/29(五)第一節及第二節於各班教室辦理，由教務處、圖書館及高一自主學習督導教師協助辦理，將於 113/1/12(五)前公告最嘉說書人及頒獎。
  - 2.高一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擬定-爆學力營隊於 112/12/8(五)、112/12/15(五)、112/12/29(五)及 113/1/5(五)第一二節分梯次於國際會議廳及圖書館二樓辦理，由中華民國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協助辦理，引導學生訂定自主學習計畫，以利於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之擬定、執行、成果展現。
  - 3.預計 113/1/12(五)辦理舉辦高一、高二教務期末說明暨課程諮詢說明會議，並已於 113/1/5(五)-1/12(五)開放 201-213 班、101-114 班線上選課，高一、高二請利用寒假 113/1/20-113/02/15 填寫自主學習計畫書，預計 113/2/16 開始請導師協助審查，請導師協助提醒記得選課和填寫申請書。
  - 4.台北醫學大學與本校洽談微型課程計畫，也預計於 112 學年度提供高二學生於彈性學習時間選修。
- (六)預計近期召開課程諮詢教師會議，討論下學期選課輔導、學習歷程檔案製作、高三學習歷程自述等相關事宜規劃及辦理。
- (七)112-2 高三不安排第八節課業輔導，高一二比照本學期開課方式進行。將再次提醒各位老師，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業已明定，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八)112-2「教師排課整體性需求意見調查」Google 表單，預計於 113/1/8(一)公佈於學校首頁（首頁輸入關鍵字搜尋）並以 Email 公告周知，填表截止日為 113/1/19(五)前。
- (九)113/1/17(三)~113/1/19(五)高一二期末考考試期間，高三依課表正常上課，放學時間依高一二期末考時間為主，全校統一放學，三日輔導課費用於開學初計算均已扣除，未收費。
- (十)高三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3 節)提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以利學生利用此時間規畫申請入學相關準備或分科測驗考試準備。
- (十一)預計於 113/1/8-113/1/12 召開本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

#### 七、【註冊組】部分

- (一)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於 11/22(三)完成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高二成績校對及上傳作業。
- (二)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 12/16(六)已完成考試作業，於 12 月 28 日(四)公佈成績，感謝高三導師協助幫忙。
- (三)112 學年度高三學測祈福活動於 12/29 日(五)完成辦理，感謝校長、家長會長、校友會理事長、各位主任、組長、同仁及任課老師共同前往，為高三生祈求考試順利。
- (四)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施行細則經由本校繁星委員會於 112/11/10(五)決議通過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連結位置為學校首頁/升學資訊/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施行細則，網址為 <https://reurl.cc/G4dq9A>。
-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已開始，若特殊身分補助有異動者(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比對)，請儘快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於 113/1/8(一)完成申請程序。
- (六)各大學特殊選才(含希望入學)甄選結果預計於 1 月中放榜完畢，有請導師若有學生上榜消息請轉知註冊組，以利榜單彙整。目前(統計至 12/29)已知錄取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科系
301	劉子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甲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312	蔡昕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希望入學)
316	林品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七)大考中心於 113/1/5(五)公布 113 學年度學測考場試場分配表，本年度分配方式引發全國許多高中震盪，此種分配方式也提高了註冊組安排考生服務的難度。目前先依往例規劃在嘉女考場應試之本校高三考生休息區(集中於圖書館、舊科館)，並向嘉中商借史蹟館供嘉中考場應試者休息。(本校亦提供總務處二樓教師會辦公室、三樓簡報室及新科館視聽教室作為嘉中在嘉女考場應試者休息區)，週三導師會議與高三導師確認後，亦會公布休息區場地配置至各辦公室。
- (八)請任教高三之同仁老師們協助提醒高三同學，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



**正本，並請提早出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健保卡需要照片才是有效證件；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都是無效證件。

(九)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3/1/20(六)、1/21(日)及 1/22(一)三日登場，考量校園平面停車位有限，六日再請同仁非必要請勿到校。高三導師及欲入校為同學加油打氣的高三任課班老師均會協助申請通行證。

高三導師用餐意願調查表單：<https://forms.gle/fLQ2F2TmxJzWY7KH6>

高三任課老師出席意願調查表單：<https://forms.gle/CHGY5FFhhHVDtwsA7>

(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學作業相當緊湊，重要時程整理如下：

時間	項目
113.01.15 (一) 至 113.01.17 (三)	高一至高三上 5 學期成績提供校內同學校對
113.02.20 (二) 至 113.02.21 (三)	㊟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上傳
113.02.27 (二)	㊟公告校內大學繁星前 50%名單
113.02.27 (二)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13.03.12 (二) 至 113.03.13 (三)	㊟繁星推薦報名及繳費
113.03.19 (二)	㊟公告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
113.03.08(五) 至 113.03.29 (五)(暫定)	學校提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與收訖明細確認
113.03.18 (一) 至 03.21 (四)	㊟四技申請報名及繳費
113.03.20 (三) 至 03.22 (五)	㊟申請入學報名及繳費
113.03.28 (四)	㊟㊟公告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3.04.12 (五) 至 04.17 (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勾選及核對【測試】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113.04.19(五)前	㊟學校提交高三學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與收訖明細確認
113.05.02 (四) 至 05.08 (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及勾選【正式】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
113.05.09 (四) 至 05.10 (五)	㊟高三學生在校第 6 學期修課紀錄上傳 (不含補考成績)，建議高三期末考於 4/22 至 5/3 期間完成
113.05.13 (一) 至 05.14 (二)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3.05.06 (一) 至 05.17 (五)	㊟預計辦理大學分科測驗校內報名前置作業
113.06.05 (三)	㊟公告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3.06.06 (四) 至 06.07 (五)	㊟申請入學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06.06 (四) 至 06.18 (二)	㊟大學分科測驗集體報名

(十一)各年級在寒假期間學習歷程上傳重點及期程

- 1.高一二：整理課程學習成果方式、檢核表工具的應用
- 2.高三：也請導師幫忙提醒同學好好利用學測後的寒假期間

- (1)盤點整理目前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情況，針對各項已勾選作品的類別、對應能力等進行對應，找出較為缺乏與不足的部分，利用高三下學期補足。
- (2)也可以利用寒假規劃 18 小時(或 36 小時或更多時間)之自主學習計畫並落實實踐、記錄成果，假期/課後期間的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也是以上傳至多元表現自主學習項目中。

(3)預先進行「學習歷程自述撰寫」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撰寫練習。本項目所指內容是參考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 20 頁(摘要截圖如右)所列出之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的 3-N 以及 4-OPQ。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 1)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註 2)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 3)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S.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T.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 3.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

歷程上傳期限訂於 113/2/18(日)，教師認證至 113/2/23(五)。

4.高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傳期限訂於 113/4/7(日)，考量高三下學期報名時程緊湊，請幫忙提醒同學務必留意作業時間。

## 七、【特教組】報告事項

(一)近期已完成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報名手續(本學年度有兩位考生報名)，113/1/12(五)將寄發准考證並於 113/3/24(日)考試。

(二)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高二語資班與數資班北部大學參訪活動，非常感謝教官室、導師、資優助理郭東宜的協助。

(三)依據特教法修正(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第 15 條條文內容(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本校目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缺少「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提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再提於校務會議決議。並於下學期特推會增加學生代表與會。

## 八、【試務組】報告事項

- (一)112/12/20(三)、112/12/22(五)高三英閱、英作與高一二英聽、藝能科期末考辦理完畢，學生請假、未到考狀況比期中考更為嚴重，將再請導師與英文科老師協助告知該考試為「重大考試」，或研議併入一般期中考及期末考處理。
- (二)112/12/16(六)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協助。試場清潔符合標準的班級，補貼班費的 200 元將於一月份導師會報上發放。
- (三)113/1/20(六)-1/22(一)三天為 113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本校一樣作為考場。本次共開啟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共 49 間試場（一般試場 43 間、備用試場 3 間、身心障礙試場 3 間），其中 2 間備用試場為冷氣備用試場。
- (四)113 學測因應極端氣候，大考中心規劃開放試場冷氣事宜。故大考中心請各考(分)區進行前置作業整備，且須於 113/1/8(一)前完成。詳細冷氣開放標準作業流程，大考中心預計於 113/1/15(一)才提供。
- (五)針對在本校應考 113 大學學測之集報單位休息區設置於中正館，各校詢問佈場時間，提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網站。
- (六)本學期第一梯次學習扶助方案已執行完畢，感謝總務處、主計室協助鐘點費發放。第二梯次扶助進行中，將於期末考前開設完成。
- (七)112/12/21(四)-112/12/22(五)為加考第五次模擬考，目前所有高三學測模擬考都已辦理完畢，預計在期末教學研究會調查下學期高二複習模擬考及高三分科測驗第一次模擬考。
- (八)本學期高一二期末考將於 113/1/17(三)-1/19(五)辦理，考程表已公告，相關說明如下：
- 1.高二跑班選修(數學 A、B 及物理、生物)考量授課教師改卷之需求，請同學依班別進入原授課教室，依座位表入座應考。該科未考試的高二同學安排於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自修。
  - 2.113/1/17(三)下午化學與地球科學考科，115 班集中至圖書館 2 樓應考，感謝圖書館場地協助！。
  - 3.113/1/20(六)為學測試場，113/1/19(五)期末考最後一天(休業式當天)11:00 前須完成所有試場布置，中正大學始得複檢與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故調整期中考與休業式時間，感謝所有處室同仁的協助與體諒。

#### 九、【設備組】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已進行招標採購事宜。
- (二)113/1/30(二)辦理「人工智慧實作研習營」，由台師大賴以威教授團隊主講，特教組、新興科技合作辦理。
- (三)112 年 12 月已通過 113 年新興科技年度計畫，待核定函下來即可執行。
- (四)本校持續承辦地球科學奧林匹亞初選競賽嘉義區考場考試，今年考試時間為 113/3/2(六)。
- (五)自造實驗室辦理研習、課程、活動等彙整如下

日期	研習/工作坊名稱	對象
112/12/3(日)	唯美燈光畫	教師
112/12/6(三)	聖誕花園製作	教師

112/12/9(六)	動態齒輪杯墊	教師
112/12/23(六)	AI 語音辨識運用與實作	學生
112/12/24(日)	太陽能充電器及音樂盒	學生
113/1/30(二)	AI 人工智慧實作研習營	學生

校長回應：感謝教務處依國教署要求填列各項報表都能如期完成。另外以後也要麻煩大家就像支持我一樣支持連主任，團隊一起完成各項任務。

## 學務處

- 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因訓育組羅英倫組長申請進修留停，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訓育組由地球科學科余彤妍老師接任，感謝英倫組長這一段時間的幫忙，也祝福她學業順利。

## 訓育組：

- 一、教職員生活照及證件照補拍於 1/4(四)完成辦理，有關因請假未能如期參與畢業紀念冊拍攝的高三同學，個人照補拍亦已於 1/4(四)同步完成。成品照片預計於期末週廠商寄件後，另行發放。
- 二、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大賞票選已結束，本屆由編號 2 作品〈貓與時鐘及少年〉獲選為畢業紀念冊封面，將由得獎同學進行後續配套設計。得獎名單如下：
  - 第一名 307 張妤靜〈貓與時鐘及少年〉
  - 第二名 315 王立心〈門〉
  - 第三名 301 林巧旋〈大啊ㄅㄅ〉
- 三、班聯會「全校歌唱比賽決賽」於 1/03(三)辦理完畢，感謝相關處室協助及師長參與陪伴。
- 四、「學生校內志工及校內競賽」線上校對作業已開始，感謝校內同仁協助登錄「校內志工及校內競賽」項目（如附件一）。後續作業將待下學期完成 112-2 校對，再將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校內志工服務記錄及證明印製發予同學運用。。
- 五、學期末將進行導師手冊收繳，請各位導師於 1/16(二)前自行將導師手冊繳回學務處，或於 1/15(一)至 1/16(二)期間，將本學期「導師手冊」置於導師個人辦公桌顯眼處，以便學務處派員收繳。若有學生訪談記錄，請務必列印、置放於導師手冊內部夾頁，謝謝協助。

## 生輔組：

- 一、本校 12 月份校安通報共計 6 件，計有交通安全事件 1 件(擦撞輕傷)、學生自傷事件 3 件(同一人)、性別事件 1 件、安全維護事件(網路糾紛)1 件，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學生防險觀念。
- 二、本學期學生德性評量登載事宜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 三、本學期「高三期末考後請事假規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通報，並於網頁

設立相關連結，依本校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定，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一週(1/2日至1/5日)及休業式當日(1/19日)，除重大疾病、災變、喪葬及特殊狀況外，一概不准一般事假(因須返回學校辦理成績確認、歸還物品、整理個人物品、打掃個人使用空間等事宜)。高三同學於1/8日至1/18日期間如需請長假，仍需請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並以特定的家長同意書為請假佐證及提醒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 社團組：

- 一、112年12月16日(六)嘉義市管樂節踩街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校長、主任、主任教官及政陽教官的幫忙。
- 二、2.112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訂於113年4月1日(一)~113年4月3日(三)，參加同學的費用將於第二學期繳交註冊費時一併收取。

#### 衛生組：

- 一、寒假期間請落實個人基本防護：
  - (一)減少非必要之聚集活動，外出務必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及依最新防疫規定佩戴口罩，以保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 (二)均衡飲食、多運動，以增強身體抵抗力，落實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可隨身攜帶手部清潔用品(如乾洗手)，以利隨時進行消毒。
- 二、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已辦理核結。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需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送國教署申辦。請註冊組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單，衛生組會請導師提供【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名單。

#### 教官室：

- 一、依112年12月26日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如學生攜帶違禁物品，請依據本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一)第29點規定(重點節錄)：高級中等學校針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二、二、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期程：

- (一)軍校體檢：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星期一）（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將於 2 月 1 日（星期四）派專車至校協助載送學生前往體檢（人數 33 人）
- (二)網路暨通信報名：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8 時止。
- (三)報考軍校資格：報考人員需於報名前完成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及體檢作業。
- (四)模擬面試：暫定 113 年 4 月上旬。
- (五)軍校口試、面試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4 月 21 日

三、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各位同仁亦可利用時間對同學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須特別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將門窗緊閉，避免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了倡導少年寒假優質學習，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假市政府辦理一系列活動（桌球研習營、捏塑手作營、跆拳道研習營、美勞 DIY、益智桌遊研習營），有興趣者可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網站 <https://www.ccpb.gov.tw> 點選「服務專區」項下「線上報名系統」踴躍報名，所有課程均免費參加。

五、本校新村側門外因路邊收費停車格(編號：C617、C615、C613)停放之車輛，使師生進出易肇生視覺盲點，增加車輛通行的風險，經反應嘉義市政府交通並召集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將於近期辦理路邊停車格塗銷現勘作業。

六、教官室因淑惠教官離職，各班級輔導教官調整如下

**國立嘉義女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官授課(輔導)班級一覽表 113.01.01**

101	林育德教官	201	李育豪主教	301	林育德教官
102	林育德教官	202	李育豪主教	302	林育德教官
103	李政陽教官	203	李育豪主教	303	林育德教官
104	李政陽教官	204	李育豪主教	304	林育德教官
105	李政陽教官	205	李育豪主教	305	林育德教官
106	李政陽教官	206	李育豪主教	306	林育德教官
107	李政陽教官	207	賴怡蓁組長	307	林育德教官
108	李政陽教官	208	賴怡蓁組長	308	李育豪主教
109	林育德教官	209	賴怡蓁組長	309	李育豪主教

110	林育德教官	210	賴怡蓁組長	310	賴怡蓁組長
111	王玉璽教官	211	賴怡蓁組長	311	賴怡蓁組長
112	王玉璽教官	212	李政陽教官	312	王玉璽教官
113	王玉璽教官	213	李政陽教官	313	王玉璽教官
114	王玉璽教官	214	李政陽教官	314	王玉璽教官
115	王玉璽教官	215	李政陽教官	315	王玉璽教官
116	王玉璽教官	216	李政陽教官	316	王玉璽教官

## 總務處

### 一、已完成工程：

設備組活化課室空間新科館五樓星象館 95 萬、中正館鐵屋屋頂及周邊防水工程 380 萬。

### 二、進行中工程：

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 1685 萬(內圈水溝板模組立灌漿、舊科館後方鐵皮屋頂及拉門更新中、看台區塑木安裝完成、舊科館後方鐵皮倉庫及捲門、外圈水溝開挖、跳遠場助跑道開挖)、新科館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 560 萬(招標文件製作中)。

三、113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次計畫可送兩件，經常門一件上限 250 萬，預計申請改善圖書館二樓閱覽室，資本門一件上限 600 萬，預計申請改善學生宿舍屋頂鐵皮及屋頂局部防水改善。

四、112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正館鐵皮屋頂及防水，成果冊及結報完成。

五、配合優質化計畫以及校務基金編列預算調整，已完成更新 201-216 教室電腦及教學行政大樓共 5 間專科教室電腦，明年度優質化另編列 10 部，原校務基金編列之 23 部電腦，預計更新 101-116、301-316、教學行政大樓五樓視聽教室、國際會議廳資訊講桌、圖書館二樓資訊講桌等。其中教學行政大樓以及教學大樓之全數電腦另安裝控制卡，可同步更新使各教室電腦桌面功能一致。

六、五樓國際會議廳混音機及線路修整更新更新完成。

七、配合運動會中正館淨空(鷹架搭設亦須淨空)，更新中央高規格投影機一部，同時修繕天花板因漏水及地震造成掉落之隔音板材，完工。

八、近期預計採購本年度編列之飲水機及數部投影機作為備用機，待飲水機及投影機故障後更新用。

九、APX 數理檢測亦於寒假期間借用 5 間普通教室辦理檢測，因本校學生有參加考試，故同意場地借用。

十、新科館五樓星象館天文望遠鏡完成驗收及付款。

十一、112-1 教科書採購案結案並完成付款。



- 十二、112-2 教科書採購案招標文件製作完成，目前公告中。
- 十三、宿舍消防設備呼水槽老舊破損，編列於 114 年資本門預算更新。
- 十四、編列 114 更新教學行政大樓東側電梯一部。
- 十五、消防主機設備損壞嚴重已被消防局列為複檢項目，本案因涉及消防主機及相關線路、教學大樓消防管線漏水造成地坪流失下陷等，目前報備提請將電梯經費改為消防設備改善經費執行，建築師經委託設計監造後，圖面設計完成，待 113 年度進行招標及發包。
- 十六、優質化本年度購入 3 部 86 吋觸控螢幕，預計安裝於國文科專科教室、數學科專科教室、TEAL 教室等三處，近期將請協行教師群及各科代表進行教育訓練。明年度另有 3 部 86 吋觸控螢幕預計購入，初步規劃安裝於圖書館二樓自主學習教室，若另有需求請向總務處提出安裝位置。

## 輔導室

### 一、1121113-1130105 活動執行概況

#### (一) 輔導室

1. 高三的繁星推薦、大學及科大申請入學簡章暨青儲戶說明會已於 1121206 (三) 第五、六節進行完畢，邀請高三學生能在學測後利用寒假開始思考自己的生涯方向。
2. 與世界展望會合作的資助兒童計畫持續進行，於 11-12 月間邀請認養班級進行聖誕傳情活動，希冀透過文字傳遞祝福。
3. 1121120-1212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以及家長的性別平等教育線上推廣活動，教職同仁部分共計 86 位參與，家長則有 57 位參與，本次活動透過影片觀賞及表單填答，推展性別平等概念。
3. 第 72 期的學習與成長 12 月出刊，主題為「從心出發，練習認識自己」，搭配「自我認識小旅行」的活動，邀請學生自我探索，計有 81 人參與 (高三\*26、高二\*20、高一\*35) 後續活動。
4. 1121213 (三) 下午五、六節辦理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邀請輔諮中心陳品翰社工師進行社會框架下的性別解構分享，以及曾玉姍心理師進行「酒愛哇家己—酒精噴墨」的創作體驗，手做抒壓同時增進性別平等概念及輔導知能，共計 21 位教職同仁參加。
5. 特別感謝家長會贊助「追分成功、金榜題名」的曼陀珠，讓輔導室能為高三學生規劃進行「繪馬」祝福，預祝所有高三孩子考的都會、猜的都對，大家都能鳳墀得志，雁塔題名，再創佳績。
6. 同儕輔導員—小草莓姐姐的值班時間為每週一~五的中午 12:30—13:00，以及每週一、三、四的晚上 18:30—20:30，自 1121016 開始值班至 1130103 止，已有 37 人次求助，服務議題以自我探索、人際相處、課業學習為主。
7. 小草莓學姐妹的祝福交流活動在 1121214 (四) 中午辦理，除經驗傳承

外，也祝福高三的草莓姐姐們都能金榜題名。

8. 小草莓也另在 1121225 辦理帕尼尼聖誕手作活動，邀請高一學妹報名參加，共 39 人線上報名，因場地限制抽出 25 人參與，透過手作及互動尋寶活動增加與學妹們互動機會，讓大家可以在此寒冬中感受暖暖心意。
9. 依規劃於 1130102（二）中午辦理原住民學生的輔導座談，追蹤關心原民生在校適應狀況。

## （二）輔諮中心

1. 南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第二梯次已於 1121207（三）圓滿辦理，感謝大家的協助。
2. 已完成南區暨嘉義區輔諮中心人員共 6 名的考核，並送鈞署核定，感謝秘書的協助。
3. 南區輔諮中心專案行政助理（個管員）曾志桓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已於 1121231 離職。故另於 1121226（二）完成新任助理的聘用報到，且於 1130102（一）到任，新任助理為林羿妘小姐，再請大家多指導協助。

## 二、1130108-0119 活動規劃概況

### （一）輔導室

1. 高一興趣量表已於 1121115-1213 完成施測，規劃於 1130112 第二節辦理結果說明，協助學生透過測驗了解、檢核自己的興趣喜好，以作為班群選修參考。
2. 113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時程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止，是以線上填寫方式申請，已於 1121206 簡章說明時同時進行宣導，並將紙本折頁交由輔導股長轉知班級及導師，請鼓勵適合的同學參與。
3. 歡喜愛心會助餐補助，本學期通過 4 位（3 位 3 年級，1 位 2 年級）申請，將於 1130109（二）前協助這四位完程序申請程序。
4. 本學期期末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訂於 1130115（一）中午 12:10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將另發放開會通知。

### （二）輔諮中心

1. 輔諮中心總召學校一彰化高中預定 1130111（四）上午 11:00 蒞校參訪。

三、在學生輔導部分，1121113 迄今另召開過一次個案會議，並進行了五次自殺防治通報，提醒伙伴，冬天日照短，易引發負向情緒及經驗，再請大家多提醒、多關心學生適應狀況。

## 圖書館

一、本學期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 1121015 梯次比賽」投稿 21 篇，

獲獎 13 篇，獲獎率 62%；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區閱讀心得 1121010 梯次寫作比賽」投稿 15 篇，獲獎 12 篇，獲獎率 80%，表現傑出。

二、圖書館下半學期週六開放自習時間如下：

11/4、11/11、11/18、11/25、12/2、12/9、12/23、1/6、1/13。

三、高一認識校史課程已於 10 月底進行完畢，謝謝高二 8 位校史室志工協助導覽解說，也謝謝歷史老師的幫忙。

四、11/30 至 12/22 於校史室舉辦作家「丹扉回顧紀念展」，展覽圓滿完成。家屬並捐贈 50 萬給學校做為推動文學閱讀寫作獎學金。謝謝卓翠鑾老師代表學校受邀至中正大學參加座談會。

讀者服務組：

五、圖書館 10 月份舉辦「話節慶談信仰--主題書展」，已展覽完成，緊接著一月份起舉辦「悠遊寒假閱讀趣--日本文化主題書展」，透過館內書籍，邀請大家一同認識更豐富的日本文化，讓到日本的您旅程更為充實，無法出國的您也能感受到日本的魅力。歡迎大家有空至圖書館參觀閱覽。

六、本學期寧園享閱讀-獎勵閱讀計畫，借閱圖書達 30 冊以上者如下，歡迎大家到圖書館借書閱書過寒假。

單位	姓名
113	楊雅淇
自然科	吳孟修
304	鄭若均
圖書館	黃文榮
自然科	余彤妍
國文科	王麗蓉
114	顏安妤
105	張祐慈

## 人事室

一、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 10 日-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一次發給。(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2162 號函)

二、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一) 為響應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本校自今(113)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推動 公務人員 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0329 號)

(二) 為順利推動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 MyData 獎勵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

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三、不適任教職員查詢：

- (一)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
- (二) 查詢對象：校長、專任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專業輔導人員、高中遴聘之業界專家、軍訓教官、職員(含護理人員、營養師學務創新人力等)、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技工/工友、學校契約進用或運用之廚工、警衛、清潔人力、駕駛及隨車人員(含勞務承攬人員)、臨時工、志工等。
- (三) 各單位如有進用上開人員需求，請於進用人員前提供姓名、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供人事室查詢是否曾有不適任情事。

### 四、差勤相關：

- (一) 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以，如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報國教署備查。今(113)年起，每4個月需提供工時統計分析並簽報首長知悉，國教署將自113年2月起，不定期抽查上開分析檢討資料。
- (二) 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同仁平日辦公時間含加班，勿超過14小時，每月加班時數累計勿超過60小時。

### 主計室

- 一、一、本校113年度各項委辦或補助下授經費之分配，本室已依各處室按月分配之金額彙編經費分配表，並前將分配表陳報上級機關，請各業務單位依分配月份執行所需經費(驗收付款)，並請留意各計畫之執行期限，在核定期限內執行完畢並辦理結報。
- 二、本校113年度預算案之部門分配，在參考本校去(112)年經費分配執行狀況與預估本年業務變動所需情況下，編列完成並報國教署主計室審核。分配情形詳所附-表一至表四及資本門經費分配執行支付表。
- 三、為籌編本校114年度概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事宜，本室已於112年11月9日將需求表傳至各處室主任信箱中供各處室填列，請同仁們於1月23日(星期二)前回傳本室及庶務組。本室擬訂於2月5日(星期一)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編列項目及數額，再報送國教署審核。

### 秘書(無)

## 教師會（無）

### 肆、大事紀

#### 教務處

一、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中區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指導老師之辛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301	嚴培綾	佳作	簡鳳儀
314	黃奕晴	佳作	李金樺

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南區英文作文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指導老師之辛勞。

班級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315	蔡沄杉	優勝	姜惠軒
314	陳語希	優勝	李金樺

三、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南區英文單字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指導老師之辛勞。

班級	學生姓名	獎項	指導教師
315	蔡沄杉	二等獎	姜惠軒
315	黎輝璟	佳作	姜惠軒
215	王郁瑩	佳作	姜惠軒

四、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校內評審黃嘉琳、林曼霓、鄭依淳老師之辛勞。

班級	學生姓名	獎項	比賽類別
205	李意茜	佳作	水墨類
306	王鼎欣	佳作	書法類
206	劉宥希	佳作	書法類

五、本校參加第十七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嘉義區及雲林區初賽成績卓越，得獎名單如下，另本校榮獲團體獎第一名，恭喜所有獲獎同學及國文科老師，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班級	姓名	分區	名次
314	曾郁甯	嘉義區	第三名
101	張尹薰	嘉義區	佳作
107	陳宜君	嘉義區	佳作
110	周宜蓁	嘉義區	佳作
114	羅郁函	嘉義區	佳作
115	黃群惠	嘉義區	佳作

班級	姓名	分區	名次
115	蘇品熏	嘉義區	佳作
212	陳忞禾	嘉義區	佳作
214	盧怡瓊	嘉義區	佳作
215	林宥欣	嘉義區	佳作
215	宋彥儀	嘉義區	佳作
303	江宜勳	嘉義區	佳作
103	林宥均	嘉義區	佳作
110	王崇靜	雲林區	第五名
115	許雅若	雲林區	佳作

六、本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卓越，得獎名單如下，恭喜所有獲獎同學及國文老師，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項目	等第
301	劉子新	王麗蓉	國語演說	優等
215	張芯縈	王儷蓉	國語字音字形	優等

#### 學務處

- 一、本校榮獲嘉義市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 二、本校榮獲嘉義市 112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交通安全績優學校。
- 三、嘉義市音樂比賽成績優異如表列。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音樂比賽評定/名次	
103	盧郁喬	笛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103	盧郁喬	簫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105	鄭昀恩	鋼琴獨奏	甲等	
107	原欣 亞達巫猶卡納	鋼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114	楊書毓	鋼琴獨奏	甲等	
114	林奐君	小提琴獨奏	優等	
201	楊沐晴	二胡獨奏	優等	
202	林鈺婷	鋼琴獨奏	優等	
206	陳宇新	中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207	陳彤	二胡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211	楊荏安	大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棄權)
214	張芳碩	小提琴獨奏	甲等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組成，請討論案。(教務處)

說明：(一)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特教法」第 15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提請討論。

(二)本校目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缺少「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依法須增列。

(三)增加之員額有以下兩種建議，提請討論。

1.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各增加 1 人。

2.身心障礙學生增加 1 人，資賦優異學生三種班別(語文資優、數理資優、舞蹈資優)各增加 1 人。

(四)代表產生方式，建議由高二身心障礙學生推薦一名及各資優班級班長代表，提請討論。

(五)本會議決議後，需再提於校務會議決議，並於下學期特推會列入。

決議：依說明(三)之 2，照案通過。

案由二：在本校應考 113 大學學測之集報單位休息區(設置於中正館)，開放佈場時間，請討論案。(教務處)

說明：(一)往例為開放考場查看前一天，唯本次開放考場查看為本校期末考最後一天(休業式當天)，是否提前一天 113/1/18(四)下午 13:30-16:30，或當天 113/1/19(五)上午 8:30-11:30，提請討論。

(二)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網站。

決議：各校開放佈場時間 113/1/19(五)上午 8:30-11:30。

案由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

(一)參考〈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天數。

(二)修訂條文如下：

六、各假別請假期程、檢附證明等說明

(四)喪假

1.檢附家長同意書及訃聞文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

2.親屬喪葬請假限於百日內得分次申請，並應於百日內請畢，父母過世給予喪假 15 日，其餘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以 5 日為限，旁系親屬以 1 日為限，超出部分得以事假申請；特殊情況以專案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訂「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案。[學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請假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案已於11月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三)增訂辦法如下：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112年11月28日獎懲委員會會議訂定

一、依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請假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二、實施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藉由對校內服務之措施，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學生守法、守份、守時自我惕勵之良好品德及生活習慣。

三、實施項目：

- (一)逾時請假。
- (二)不守作息時間。
- (三)放學逾時逗留於教室。
- (四)未申請車牌或未停放在規定車格內。
- (五)未經報備外訂食品。
- (六)未遵守交通秩序者。
- (七)糾察、典禮組等各班級、校級幹部未依規定執相關勤務。
- (八)家屬聯繫函未交。
- (九)違反各處室、班級規範，各處室、師長轉介。
- (十)其他違規事項未達警告處份者。
- (十一)獎懲委員會建議之處份。

三、實施方式：

(一)愛校服務時間：於午休、放學後及其他課餘時間在校園實施。

(二)實施階段：

1. 每週之愛校服務實施前日，由生輔組發放通知單於各班學務處前班級櫃，由各班副班長領取通知單，並轉由風紀股長通知相關學生，當日由教官室統一分配愛校服務公差，各科、處室有需求得向教官室提出申請。
2. 學生亦可視個人時間(非上課期間)自洽校內師長，執行校內具公益性之適當工作，愛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完成後請將該表送至生輔組折抵愛校時數。

(三)愛校服務內容：

1.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如會議、活動場所佈置、物品搬運等。
2. 教室清潔及校園環境清潔工作。
3.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研究準備：如器材整理、文書處理等。
4. 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
5. 其他校內公共服務項目。

四、實施規定：

- (一)請依規定穿著本校運動服或制服，並穿著運動鞋或皮鞋。
- (二)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敷衍了事，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當週不列計實施次數，順延至下週繼續參加愛校服務，始可完成登記註銷。



案由五：本校「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相關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225 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辦理。
- (二) 本案已於 1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討論。
- (三) 修訂如下：

參、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實施辦法

三、實施辦法：

- (一) 依據國教署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於輔導考察時限結束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表，填寫相關資料及悔過心得後，親自呈報導師同意並簽名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奉核可後實施愛校**服務輔導**（警告**乙次**愛校：~~輔導~~2 小時、**警告兩次：4 小時**、小過**乙次：6 小時**、**小過兩次：12 小時**、大過**乙次：18 小時**、**大過兩次：36 小時**）始得完成銷過作業。
- (三) 輔導考察時限：
  - 1. 警告 2 次以內者，自公佈之日起，經 2 個月考察。
  - 2. 小過 1 次以內者，自公佈之日起，經 3 個月考察。
  - 3. 小過 2 次至大過 1 次以內者，自公佈之日起，經 4 個月之考察（高三下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內）。
- (四) 考核期間不得再有任何警告以上之處分，否則撤銷其申請之資格。
- (五) 每位同學**每學期**~~在校期間~~銷過次數以 1 次為限。
- (六) 2 次小過以上(含)處分之註銷，請導師或輔導教官於學生事務會議說明輔導考察期間學生之表現情形。
- (七) 學生事務會議參加人員為班級導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官。

肆、生活競賽及榮譽班選拔

一、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三) 獎懲：

~~4. 各班連續成績 2 次不及格者，全班罰愛校輔導 1 次。~~

二、學生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三) 獎懲：

~~4. 各班當週成績考察不及格者，全班罰愛校輔導 1 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

- (一) 將校園相關態樣列入，以符現況。

(二) 本案已於 1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討論。

(三) 修訂如下：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本條未修訂
<p>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本條未修訂
<p>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本條未修訂

<p>六、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並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p> <p>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八、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選擇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六、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並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p> <p>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八、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選擇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p> <p>一、年齡之長幼及年紀之高低。</p> <p>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三、行為之性質、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七、行為後之態度。</p>	<p>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p> <p>一、年齡之長幼及年紀之高低。</p> <p>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三、行為之性質、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七、行為後之態度。</p>	本條未修訂
<p>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本條未修訂
<p>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p>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p> <p>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p> <p>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p> <p>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p>	<p>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p>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p> <p>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p> <p>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p> <p>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p>	本條未修訂

<p>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p> <p>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p> <p>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p> <p>十、維護公物之妥善或校園環境之整潔，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p> <p>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p> <p>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p> <p>十、維護公物之妥善或校園環境之整潔，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p> <p>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p> <p>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五、遇重大的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p> <p>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p> <p>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p> <p>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p> <p>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五、遇重大的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p> <p>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p> <p>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本條未修訂</p>
<p>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p> <p>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p> <p>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p> <p>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五、榮獲各年級生活競賽第一名之班級幹部，表現特優、符合獎勵升等標準者。</p> <p>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p> <p>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p> <p>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p> <p>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五、榮獲各年級生活競賽第一名之班級幹部，表現特優、符合獎勵升等標準者。</p> <p>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p>	<p>本條未修訂</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p> <p>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有特殊義勇之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p> <p>三、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確保他人人身或財物之安全，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p> <p>四、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p> <p>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有特殊義勇之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p> <p>三、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確保他人人身或財物之安全，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p> <p>四、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p>	<p>本條未修訂</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一、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影響相關事務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使用言語或文字、<u>動作、物品</u>，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有騷擾、<u>冒犯、嘲弄、貶抑、誹謗、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侮辱或</u>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以<u>情事</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p> <p>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且<u>情節輕微者</u>，<u>另須照價賠償</u>。</p> <p>五、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六、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情節輕微者。</p> <p>七、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係初犯者。</p> <p>八、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九、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一、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影響相關事務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p> <p>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p> <p>五、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六、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情節輕微者。</p> <p>七、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係初犯者。</p> <p>八、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九、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p>	<p><u>二、將相關侵害他人態樣列入，以符現況。</u></p> <p><u>四、明列情節輕微者，另須照價賠償。</u></p>



<p>隱私相關行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悟者。</p> <p><u>十、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進入學校場所、教室、辦公室，或在內翻閱、使用資料、器材、電腦者。</u></p> <p><u>十一、</u>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p> <p><u>十二、</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十三、</u>不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律定之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十四、</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p><u>十五、</u>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而係初犯者。</p> <p><u>十六、</u><del>有</del><u>以詐欺方式獲取或</u>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u>十七、</u><u>以任何欺騙、竄改等方式以規避責任或獲得自己或他人利益，情節輕微者。</u></p> <p><u>十八、</u>參加班級或團體活動時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del>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del></p> <p><u>十九、</u>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p> <p><u>廿、</u>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p> <p><del>廿、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del></p> <p><u>廿一、</u>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p>	<p>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悟者。</p> <p>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二、不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律定之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p>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而係初犯者。</p> <p>十五、有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參加班級或團體活動時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p> <p>十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p> <p>廿、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p>	<p><u>十、新增條款，避免影響校務及機敏資料外流。</u></p> <p>部分僅項次調整</p> <p><u>十六、定義更明確</u></p> <p><u>十七、將不當規避及獲益行為納入</u></p> <p>十七、調列於小過懲處</p> <p><u>廿、刪除以符實況</u></p>
---	---	--

<p>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廿二、與他人發生爭執，在旁協助助勢者。</u></p> <p><u>廿三、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師長分配班務事宜，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u></p>	<p>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廿一、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廿二、新增條款，以利創造友善校園</u></p> <p><u>廿三、新增條款，以利班務推展</u></p>
<p>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p> <p>一、使用言語或文字、<u>動作、物品</u>，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有騷擾、冒犯、嘲弄、貶抑、誹謗、<u>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侮辱或</u>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以情事，勸導不聽，再犯者情節較為嚴重者。</p> <p>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p> <p>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他人或公共物品之情事，情節較重者。<u>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依原價賠償。</u></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屢勸不聽者。</p> <p>五、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者。</p> <p>六、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經告誡後再犯者。</p> <p>七、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勸導不聽，再犯者。</p> <p>八、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p> <p>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p> <p>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p> <p>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屢勸不聽者。</p> <p>五、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者。</p> <p>六、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經告誡後再犯者。</p> <p>七、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勸導不聽，再犯者。</p> <p>八、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一、將相關侵害他人態樣列入，以符現況。</u></p> <p><u>三、將他人物品納入，並明確要求賠償事宜。</u></p> <p>九、新增條款，避</p>

<p><u>九、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進入學校場所、教室、辦公室，或在內翻閱、使用資料、器材、電腦，並影響公務者。</u></p> <p><u>十</u>、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而再犯者。</p> <p><u>十一</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使用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p> <p><u>十二</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p> <p><u>十三</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p> <p><u>十四</u>、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再犯者。</p> <p><u>十五</u>、<u>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師長分配班務事宜，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再犯者。</u></p> <p><u>十六</u>、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騙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u>十七</u>、上課/集會/活動中不遵守課堂/集會/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十八</u>、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初犯且告誡後有悔意者。</p> <p><u>十九</u>、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u>廿</u>、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九、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而再犯者。</p> <p>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使用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p> <p>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p> <p>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p> <p>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再犯者。</p> <p>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上課/集會/活動中不遵守課堂/集會/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初犯且告誡後有悔意者。</p> <p>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免影響校務及機敏資料外流。</p> <p>部份項次調整</p> <p><u>十五、新增條款，以利班務推展。</u></p> <p><u>十六、修正為廣泛用語，避免有規避情勢。</u></p> <p>部分條款項次修正</p>
--	--	--

<p><u>廿一</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u>廿二</u>、<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u>廿三</u>、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係初犯者。</p> <p><u>廿四</u>、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p> <p><u>廿五</u>、冒用他人<u>名義</u>、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p> <p><u>廿六</u>、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p> <p><u>廿七</u>、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p> <p><u>廿八</u>、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經告誡後再犯，但無營利行為者。</p> <p><u>廿九</u>、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p> <p><u>三十</u>、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不聽，再犯者。</p>	<p>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廿、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係初犯者。</p> <p>廿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p> <p>廿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p> <p>廿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p> <p>廿四、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p> <p>廿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經告誡後再犯，但無營利行為者。</p> <p>廿六、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廿七、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不聽，再犯者。</p>	<p><u>廿二、將校園霸凌嚴重情事納入條款</u></p> <p>部分條款項次修正</p> <p><u>廿五、將冒名行為納入</u></p> <p>部分條款項次修正</p>
<p>第十二條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使用言語或文字、<u>動作、物品</u>，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有騷擾、<u>冒犯、嘲弄、貶抑、誹謗、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侮辱或</u>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以<u>情事</u>，情節重大者。</p> <p>二、強行借用、搶奪、<u>竊盜</u>他人財物，<u>情節嚴重者</u>，<u>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u></p>	<p>第十二條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p>	<p><u>一、將相關侵害他人態樣列入，以符現況。</u></p> <p><u>二、與廿三合併</u></p>





<p>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且蒐集、公開或利用他人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p> <p>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p> <p>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p>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廿二、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經查獲情節嚴重者。</p> <p><del>廿三、有竊盜行為、事實明確者。</del></p> <p>廿三、無照駕駛汽機車遭警方單位或師長查獲者。</p>	<p>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且蒐集、公開或利用他人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p> <p>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p> <p>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p>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廿二、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經查獲情節嚴重者。</p> <p>廿三、有竊盜行為、事實明確者。</p> <p>廿四、無照駕駛汽機車遭警方單位或師長查獲者。</p>	<p><u>條款項次調整</u></p>
<p>第十三條 學生發生上述未表訂之重大違規事件，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處理。</p>	<p>第十三條 學生發生上述未表訂之重大違規事件，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處理。</p>	<p><u>修正相對應條文項次</u></p>
<p>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上網填具獎勵建議表並會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後</p>	<p>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上網填具獎勵建議表並會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後</p>	<p>本條未修訂</p>

<p>公布，惟公布時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p>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公布，惟公布時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p>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本條未修訂</p>
<p>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訂</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時獎懲紀錄均即重新計算。</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時獎懲紀錄均即重新計算。</p>	<p>本條未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p>	<p>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p>	<p>本條未修訂</p>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有關學生考試獎懲，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有關學生考試獎懲，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有關住宿生獎懲，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有關住宿生獎懲，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請假獎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請假獎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校外競賽獎懲，依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校外競賽獎懲，依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本條未修訂
<b><u>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愛校服務時數結算，依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u></b>		<b><u>增列條文</u></b>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實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實亦同。	本條未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修訂案。[學務處]說明：

(一) 考量中央政府各機關為推廣各面向教育，均積極辦理各項活動，且肯定參與活動且爭取佳績學生，故修訂本案。

(二) 修訂條文如下：

參、獎勵說明：

一、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縣、市教育局 **由本校推薦(或師長指導)代表學校參賽、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辦或委託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競賽，名次之採計以主辦單位核定頒獎之名次為限。

決議：依現行獎勵要點辦理。

案由八：「國立嘉義女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幹部經歷登錄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 考量糾查隊實際執行管理、規劃者為糾察隊經甄選後之二年級幹部，糾察隊員則會依實際執勤狀況予以服務時數或敘獎，故修訂本案。
- (二) 修訂條文如下：

項目	幹部職稱			多元表現 級別
班級 幹部	1. 班長 2. 副班長 3. 風紀股長 4. 事務股長	5. 學藝股長 6. 服務股長 7. 惜福股長 8. 體育股長	9. 康樂股長 10. 輔導股長 11. 軍護股長 12. 圖資股長	班級幹部
自治 幹部	糾察幹部	1. 糾察隊大隊長 2. 糾察隊副隊長 3. 糾察隊交通組組長 4. 糾察隊校門組組長 5. 糾察隊秩序組組長 6. 糾察隊機動組組長	7. 糾察文書組組長 8. 糾察人才招募組組長 9. 糾察設備維護組組長 10. 糾察活動企劃組組長 11. <del>糾察隊員(服務滿一定時數-時數依每學期上課天數律定)</del>	校級幹部
	典禮組幹部	1. 司儀組組長 2. 司儀組副組長 3. 值星組組長 4. 值星組副組長	5. 導唱組組長 6. 導唱組副組長 7. 襄儀組組長 8. 襄儀組副組長	校級幹部
	宿舍幹部	1. 宿舍舍長 2. 宿舍副舍長	3. 宿舍樓長 4. 宿舍室長	校級幹部
	班聯會幹部	1. 班聯會主席 2. 班聯會副主席 3. 班聯會庶務組長 4. 班聯會公關組長 5. 班聯會活動組長 6. 班聯會總務組長	7. 班聯會美工組長 8. 班聯會資訊組長 9. 班聯會文書組長 10. 班聯會學權組長 11. 班聯會各班代表 12. 班聯會年級代表	校級幹部
	社聯會幹部	1. 社聯會主席 2. 社聯會副主席 3. 社聯會文書	4. 社聯會活動 5. 社聯會公關	校級幹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八屆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1. 第八屆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如附件二，校友會建議於遴選要點註明：「傑出校友須具備校友會永久會員資格」。
- 2. 根據校友會提供之入會申請表(如附件三)，凡填寫入會申請表及繳交入會費5,000元，即具備永久會員資格。

**決議：**依照原來辦法辦理，建議校友會邀請受表揚的傑出校友參加入會。

#### **陸、臨時動議**

連主任：本週五(1/12)選前之夜是否停上輔導課？

校長：依往例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 **柒、散會 (12 時 17 分)**

(呈閱後以本校網頁公告 月 日)  
各處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112-1校內「志工及競賽」登錄項目表					
編號	校內志工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編號	校內競賽項目	承辦單位
1	期初友善校園活動推廣志工	生輔組	1	校園安全藝文競賽	生輔組
2	擔任生輔組志工	生輔組	2	參與導師迎新表演	社團活動組
3	擔任學生糾察幹部(1/21前完成登錄)	生輔組	3	參與社團招生迎新表演	社團活動組
4	擔任學生糾察隊員(1/21前完成登錄)	生輔組	4	擔任導師迎新表演節目主持人	社團活動組
5	擔任學生典禮組幹部-值星、司儀、導唱、旗手	生輔組	5	擔任社團招生迎新表演節目主持人	社團活動組
6	執行運動會勤務-維護校園安全糾察	生輔組	6	參與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踩街活動表演	社團活動組
7	執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重要工作人員	生輔組	7	班際第一次大掃除比賽	衛生組
8	校運會田徑賽成績記錄及獎項服務志工	生輔組	8	班際第二次大掃除比賽	衛生組
9	元旦升旗人員志工時數(活動後登錄)	生輔組	9	班際第三次大掃除比賽(1/20前完成登錄)	衛生組
10	協助班級圍牆打菜及搬餐桶志工服務	合作社	10	環保回收標誌設計比賽	衛生組
11	協助新生報到服裝套量志工	合作社	11	校慶運動大會2000公尺大隊接力競賽(1/20完成登錄)	體育組
12	擔任導師迎新志工	社團活動組	12	校慶運動大會團體趣味競賽(1/20完成登錄)	體育組
13	重要大型活動攝影志工	社團活動組	13	校慶運動大會精神秩序總錦標	體育組
14	擔任社團招生迎新志工	社團活動組	14	高一健身操比賽	體育組
15	校內社團活動志工	社團活動組	15	高二啦啦隊比賽	體育組
16	運動會節目表演志工	社團活動組	16	體適能獎章(待體育署認證完畢後登入)	體育組
17	參與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踩街活動志工	社團活動組	17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教學組
18	擔任班聯會執行秘書(1/19前依本學期實際服務情形完成登錄)	訓育組	18	英文作文比賽	教學組
19	校慶運動大會接待志工	訓育組	19	英文單字大賽	教學組
20	全校歌唱比賽服務志工(1/19前完成登錄)	訓育組	20	英語演講比賽	教學組
21	運動大會典禮組志工	訓育組	21	校內書法比賽	教學組
22	新生始業輔導導生志工	訓育組	22	國文作文比賽	教學組
23	宿舍值星志工服務(1/21前完成登錄)	教官室	2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女中校內初賽	教學組
24	支援國家防災日志工	教官室	24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	設備組
25	平板借用管理志工	教學組	25	校內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設備組
26	跑班選修志工	教學組	26	實彈射擊體驗「神射手」	教官室
27	協助重大考試考場佈置志工	註冊組			
28	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志工	註冊組			
29	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隊志工	註冊組			
30	校內校史室志工	圖書館			
31	校內圖書館志工(於1/16前完成登錄)	圖書館			
32	擔任輔導室同儕輔導員志工(1/19前完成登錄)	輔導室			
33	擔任輔導室志工(1/19前完成登錄)	輔導室			
34	擔任親師座談活動志工	輔導室			
35	新進教師暨實習老師輔導知能研習志工	輔導室			
36	總務處服務志工	總務處			
37	校慶運動大會田徑賽裁判服務志工	體育組			
38	體育組服務志工	體育組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第八屆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稿）

- 一、宗旨：鼓勵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者，以樹立校友之楷模並發揚嘉女之光。
- 二、主辦單位：嘉義女中學務處
- 三、協辦單位：嘉義女中校友會
- 四、表揚時間：113年4月下旬擇期辦理
- 五、表揚地點：嘉義女中(嘉義市垂楊路243號)
- 六、表揚類別：於各領域(如政治、司法、企業、教育、醫療、軍警、藝術、科技、公益、婦德、其他等)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七、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止
- 八、推薦方式：
  - (一)由校友會理、監事暨各校友推薦。
  - (二)由本校各處室或全體教職員推薦。
  - (三)服務單位主管推薦。
  - (四)其他(自我推薦)。
- 九、報名方式：請填寫推薦表，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擇一報名)
  -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yYQLaD> 或請掃描 QRCode
  - (二)紙本報名：推薦表格可至本校及校友會網頁下載，或向學務處訓育組索取，並請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校訓育組。
- 十、審查方式：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校友會代表三人，共九人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校長兼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十一、表揚名額：每次表揚若干名(海外地區保障一名)。
- 十二、表揚方式：校慶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牌(或獎座)一座，以資鼓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校慶特刊」，並發布新聞以廣為顯揚。
- 十三、經費來源：
  - (一)學校編列預算。
  - (二)校友會。
- 十四、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第八屆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薦人資料	姓名		畢業 年份	民國_____年於 本校高(初)中畢業	照片黏貼處  請附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清 晰且上半身至 少佔 2/3 之照 片。	
	聯絡方 式	(公)		(宅)		
		手機號 碼				
	通訊住 址	□□□				
	E-mail					
	學歷 (如為多項，請條列式填寫) 範例：學校名稱+學位 OO 大學 博士			現任單位及職務 (如為多項，請條列式填 寫) 範例：機關單位+職務 OO 公司 董事長		請受薦人掃描以下 QR code，以利建立 報名工作聯繫群 組。
	1.			1.		
2.			2.			
3.			3.			
傑出事蹟 (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1.						
2.						
3.						
4.						
5.						
6.						
7.						
8.						

傑出及重要性順位

###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服務 單位		聯絡 電話	
備註:					
1. 有關國立嘉義女中第八屆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請至本校網頁「相關資源-傑出校友表揚」瀏覽。					
2. 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五)止，可依個人或團體名義推薦。					
3. 受推薦人特殊成就、優良事蹟等，請附證明文件影本，俾利審查。					
4. 若紙本報名，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寄至「600 嘉義市垂楊路 243 號 訓育組長收」。					
5. 若採 google 表單電子報名，請將照片、佐證資料寄電子郵件至「 <a href="mailto:discipline@email.cygsh.tw">discipline@email.cygsh.tw</a> 」，主旨註明為「嘉義女中表揚傑出校友報名-姓名」。(為利後續編輯手冊作業，佐證資料煩請以 word 檔為主)					
6. 倘有疑問，洽詢電話：05-2254601 分機 1311(訓育組長)					



## 嘉義女中校友會會員入會申請表

姓名		申請類別	( ) 永久會員 (會費 5000 元) ( ) 一般會員 (新會員：會費 700 元，舊會員：會費 500 元)
畢業年次		推薦人	
市內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備註			

玉山銀行(808 )東嘉義分行

帳戶：0509-940-008373(獎學金 )

帳戶：0509-940-253166(會務基金 )

戶名：嘉義市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13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

表一--總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3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		
1、校長統籌款	500,000	含性平經費約100千元
2、用人費用	190,956,000	編列數與112年相同
3、控管項目	9,517,712	詳如表二
4、各處室基本額度	2,544,000	詳如表三
5、移列經費	3,212,000	詳如表四
6、折舊、折耗與攤銷	21,065,000	
7、教學研究訓輔等成本自籌款	9,905,000	學生宿舍費、課業輔導費、電腦使用費、重補修等
8、預計年度中補助及委辦款	24,180,000	歷史學科中心、優質化等
9、預備其他管控項目-預計納入人事費	248,288	
合計	262,128,000	
	262,128,000	113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

表二--控管項目

項目名稱	額度計算方式	分配金額 (元)
<b>服務合約(113T501 總務處業務項下)</b>		
建物防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22000*4 期	88,000
	40500*4 期	162,000
永大電梯保養(2 台)(全責)(教學大樓 1 部、育樂中心 1 部)	22200*4 期+進位數 200	89,000
電梯安全檢查費及安檢載重費用(教學行政大樓 2 台+新科館 1 台共 3 台)	13230*1 年+進位數 770	14,000
圖書館及藝能館電梯安全檢查費(配合安檢載重費用)	6300*1 期+進位數 700	7,000
東立高壓電電機檢驗	9000*4 期	36,000
安美飲用水水質檢驗	5292*4 期+進位數 832	22,000
賀鏡飲水機租賃	48840*2 期+進位數 320	98,000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38000*1 年	38,000
飛宇高新學務多功能智慧平台維護費	24000*1 年	24,000
得晶財產管理系統	40000*1 年	40,000
漢明薪資管理系統	3000*1 年	4,000
富利出納管理系統	12125*4 期+進位數 500	49,000
校園保全服務	102226*12 期	1,226,712
夜間保全服務	30000*2 期	60,000
建築物火災保險	34604*1 年+進位數 396	35,000
現金運送及庫存現金保險	3219*1 年+進位數 781	4,000
廢汗水放流口申報費	20500*2 期	41,000
亞昕教務及學務系統	117000*1 年	117,000
昕河排代課系統-教學組	14000*1 年	14,000
飛宇數位校園平台出缺勤點名-學務	24000*1 年	24,000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租金	9000*2 期	18,000
伯昇電腦維護合約	40000*2 期	80,000
長峰圖書館多功能數位校園平台維護	25000*1 期	25,000

欣學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9000*2 期	18,000
宏權人事差勤系統	8000*1 期	8,000
小計 A		2,341,712
<b>管制性項目</b>		
水費	840000*1 年	840,000
電費	1060000*1 年	1,060,000
電話費	22000*12 月	264,000
網路月租費	4429*12 月+進位數 852	54,000
郵資	4000*12 月	48,000
公共關係費	(8000+3250)*12 月	135,000
維護修繕費	640000*1 年	640,000
社團鐘點費	581000*1 年	581,000
文康活動費	3000*147 人	441,000
退休人員紀念品	2000*6 人	12,000
差旅費		567,000
學務創新人力	580000*3 人	1,740,000
原住民及公費生等		794,000
小計 B		7,176,000
合計		9,517,712
<b>備註：其他服務合約(113T381 學生宿舍業務(自籌)項下)：</b>		
<b>項目名稱</b>	<b>預估金額計算方式</b>	<b>預估金額</b>
學生宿舍夜間保全值勤服務	319.46 元/小時*1277 小時+進位數 40	408,000
<b>小計 A--項目內容分析如下：</b>		
校園保全	1,286,712	
電梯保養安檢	272,000	
飲水機及水質	120,000	
汙水放流	41,000	
電腦軟硬體服務	441,000	
保險	39,000	
急救	18,000	
電機消防	124,000	
合 計	2,341,71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

表三-各處室基本額度

處室名稱	金額（元）	備註
校長室	50,000	
總務處	364,000	
教務處(含各科)	840,000	(含行銷推廣費 92000 元)
學務處	765,000	
教官室	45,000	
輔導室	150,000	
圖書館	240,000	
人事室	45,000	
主計室	45,000	
合計	2,544,000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

表四--移列經費

組室	科	計畫名稱	金額(元)	備註	承辦處室
高中組	入學科	113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1,059,000	經常性(納入學校基本額度)移列補助	教務處
原特組	特教科	充實資優教育人力經費(數理班*3+語文班*3)	715,000	經常性(納入學校基本額度)移列補助	
原特組	特教科	加強資優教育業務推動與運作經費(數理班*3+語文班*3)	120,000	經常性(納入學校基本額度)移列補助	
原特組	特教科	承辦高中資優鑑輔分區小組運作經費(南區)	100,000	移列委辦	
原特組	特教科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69,000	非經常性(非納入學校基本額度)移列補助	
學安組	輔導科	辦理嘉義區輔諮中心駐點服務相關工作	649,000	移列委辦	輔導室
學安組	校安科	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執行情形觀摩研習-南區	500,000	移列委辦	學務處
		合計	3,212,000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 113 年度概算各處室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室名稱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資金來源	備註
總務處		<b>112 年度已先行購置設備合計 (改為操場跑到整建經費)</b>			881	國庫撥款	
總務處	3140101-03	資訊講桌(各班汰舊)112 年度已先行購置-改為操場跑道整建經費	11	30	330	營運資金	
總務處	5010504-09	教學大樓 3 樓防水採光罩	1	300	300	國庫撥款	
總務處	3080103-06	教學行政大樓東側電梯	1	1,500	1,500	營運資金	
總務處	4050303-25	國際會議廳麥克風系統(原編定於 112 年度執行)	1	1,200	1,200	營運資金	
總務處	2010301-03	育樂中心消防管路更新工程	1	300	300	國庫撥款	
總務處	5010106-03	分離式冷氣機-地下室新建教室、藝能館二樓音樂教室、舊科館一樓重訓室--112 年度已先行購置	8	50	400	國庫撥款	
總務處	5010106-03	分離式冷氣機冷氣機--設備組辦公室--112 年度已先行購置	1	35	35	國庫撥款	
教務處	5010401-01	電鋼琴 CVP701	1	85	85	國庫撥款	
教務處	5010401-01	YAMAHA 電鋼琴 CVP-805	1	165	165	國庫撥款	
教官室	4050402-14	監視系統	1	70	70	國庫撥款	
學務處	5010307-99	羽球場地墊(上課用)	1	170	170	國庫撥款	



處室名稱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資金來源	備註
學務處	5010404-01	豎笛 Buffet E12F	1	32	32	國庫撥款	
圖書館	3140401-09	防火牆硬體更新含:Fortinet 新世代網路防火牆 1 CPU、負載頻寬升級、日誌	1	450	450	國庫撥款	
藝能科-何	3140101-15	物聯網開發教具(40人)	1	140	140	國庫撥款	
藝能科-蘇	3140101-03	CAD/CAM 工作站	1	30	30	國庫撥款	
教務處	3140101-03	資訊講桌(各班汰舊)	37	30	1,110	營運資金	無電子書
圖書館	5030000	圖 書	1	260	260	營運資金	
輔導室	3140101-03	桌上型電腦(汰換 104 兩台)	2	25	50	營運資金	
學務處	5010403-09	402 花梨木揚琴(附架)	1	58	58	營運資金	移列補助-充實資優教育設備
教務處	3100709-58	冷光儀--移列補助	1	60	60	國庫撥款	移列補助-充實資優教育設備
教務處	3100708-015	分光光度計--移列補助	1	160	160	國庫撥款	移列補助-充實資優教育設備
教務處	3111001-30	熔點測定儀--移列補助	2	40	80	國庫撥款	移列補助(無電子書)
圖書館	5030000	圖 書--移列補助	1	60	60	國庫撥款	
		合計			7,926		